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华）

本人张华，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 8 次，通讯方式参会 1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1 次。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我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4 日，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薪酬方案，并拟定和修改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等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提出了建议；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17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分别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

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

六、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 2017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及岗位职责考核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就相关问题

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华

2018 年 2 月 27 日